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有限公司部分出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转让持有的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有限公司部分出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出售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；交易条款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的事项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周志济

毕秀丽

潘爱玲

王新宇

曲冬梅

2020年3月6日